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王嘉偉

電 話：04-370613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9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實施計畫(0089631A00_ATTCH1.pdf、00896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7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校園志願服務團隊、志工與運用單位踴躍報名，並於107年9月20日前函報本署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3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，辦理本獎勵計畫。

三、獎勵資格：

(一)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(二)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8/02



1070005873

有附件

核具有績效者。

(三)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9月2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填妥相關表件函報本署。

(五)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8-02
08:46:31
交發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